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21號

原告 蕭炎奉

指定送達處所：新竹市○○區○○路0段000
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黃燕光律師

複代理人 常家浩

被告 沐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仲賢

被告 沐瑀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瑀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複代理人 曾雋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又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再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復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第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得以仲裁或訴訟解決爭

01 議，係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於一方行使程序選擇權而繫
02 屬後，他方即應受其拘束。倘當事人雙方各採取仲裁程序及
03 訴訟程序時，則應以其繫屬先後為準。當事人此程序選擇權
04 應受仲裁機關、司法機關之平等重視與保護。訴訟程序繫屬
05 在先，先行起訴者既有程序選擇權，嗣後提付仲裁者當無有
06 仲裁法第四條之妨訴抗辯權，若仍容認仲裁在後，則此程序
07 選擇權行使結果將失卻「擇一」解決爭議之意義，自非契約
08 本意（最高法院民國96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
09 考）。再者，仲裁制度不同於訴訟制度，乃當事人基於實體
10 法及程序法上主體地位，就其依法得和解之爭議，斟酌實體
11 利益與程序利益後，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自主
12 解決私法紛爭之制度。是就仲裁人決定仲裁協議標的爭議之
13 客體範圍是否同一（即是否同一事件）時，亦應依仲裁係自
14 主解決私法紛爭制度之本質為判準，無須與民事訴訟之訴訟
15 標的客體範圍為同一之認定。又仲裁法第4條第1項依其文義
16 解釋，原係規範一方先提起訴訟，他方為妨訴抗辯之情形。
17 惟於一方先就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爭議提付仲
18 裁，他方始就該請求前提法律關係提起確認訴訟，該一方為
19 妨訴抗辯後，受訴法院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
20 序，方符該條立法意旨。且此時亦無再命原告於一定期間
21 內，就他方已提付仲裁爭議之前提法律關係，提付仲裁之必
22 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3號裁定意旨足以參照）。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沐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沐岳公司）前
24 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908萬8,957元價格，向伊承攬坐落
25 苗栗縣○○鎮○○○街0000○0地號土地上蕭炎奉住宅新建
26 工程及泥作追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沐瑀室內裝修
27 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沐瑀公司）則為系爭工程之連帶保
28 證人，兩造並於110年5月3日簽署系爭工程契約書（下稱系
29 爭工程契約），伊業陸續支付被告沐岳公司各期款項達3,11
30 1萬元。其後，因系爭工程為110年6月4日開工，依系爭工程
31 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沐岳公司應於365個日曆天內（即111

01 年6月4日前)完工,被告沐岳公司卻未按期完工,且於111
02 年11月15日發函通知不再進場施作,伊遂於111年11月25日
03 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造橋郵局存證號
04 碼52號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以及委請建築師就被
05 告沐岳公司已施作項目進行查核,發現有多處可歸責於被告
06 沐岳公司事由所生瑕疵,瑕疵修補費用共計661萬7,770元,
07 應由被告沐岳公司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以及被告沐岳公司有應施作未施作項目而需扣減報酬
09 888萬5,050元,是被告沐岳公司顯溢領報酬90萬6,093元
10 (應施作而未施作之扣減金額888萬5,050元-【系爭工程合
11 約總價3,908萬8,957元-已支付報酬3,111萬元=原告尚未支
12 付之報酬797萬8,957元】=90萬6,093元),此部分應已構
13 成不當得利。爰依承攬、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
14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2萬3,8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甲方(按指原
18 告)與乙方(按指被告沐岳公司)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
19 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
20 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21 1. 提付仲裁:仲裁標的以甲方不同意之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
22 為範圍,應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並公開仲
23 裁及仲裁判斷書」,顯示兩造間存在仲裁協議,且本件原告
24 係於112年6月14日具狀起訴,但被告沐岳公司前已於112年3
25 月2日就原告尚未依約給付之工程款及應返還之2紙履約保證
26 支票等履約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
27 出仲裁聲請,經仲裁協會以112年度仲聲孝字第8號事件(下
28 稱系爭仲裁事件)受理中,是本件自應優先適用仲裁程序處
29 理。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為妨訴抗辯,聲請本院裁定
30 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31 四、經查:

01 (一)觀諸卷附系爭工程契約（中院卷第19至39頁）、仲裁協會11
02 2年5月30日開會通知（中院卷第623頁）、本件民事起訴狀
03 （中院卷第9至15頁）、系爭仲裁事件113年1月17日第3次詢
04 問會紀錄（附於本院卷）、113年1月10日仲裁變更聲明暨補
05 充理由狀（附於本院卷）之記載，兩造確實在系爭工程契約
06 內訂有履約有爭議時，得選擇提付仲裁之書面協議，且被告
07 前已於112年3月2日就原告是否應給付後續工程款及返還2紙
08 履約保證支票等履約爭議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而原告是於
09 112年6月14日方就同一履約爭議提起本件訴訟，是應認被告
10 沐岳公司已行使程序選擇權在先。

11 (二)被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前為妨訴抗辯，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
12 院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中院卷第635至637頁）在
13 卷可稽。又原告已於112年12月13日以民事陳報狀（附於本
14 院卷）表示同意本件由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由仲裁協會
15 仲裁；以及原告現已就本件相關主張，在系爭仲裁事件內對
16 被告為反請求，有113年2月26日仲裁反請求聲請書1份（附
17 於本院卷）在卷可查。

18 (三)從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被告行使妨訴抗辯權，
19 於法有據，爰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
20 序。

21 五、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6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28 書記官 蔡芬芬